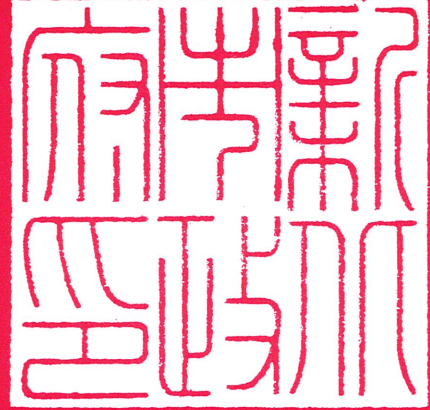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11690290號



修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二十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提高林口工業區容積率審議案件，以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有所依循，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工業區土地申請提高容積率之案件，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退縮外，應增加退縮建築距離留設開放空間（如附表）。
- 三、前點留設開放空間範圍（含法定退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設一點五公尺綠帶，再設置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含法定退縮範圍大於六公尺部分，應設置雙排大型常綠喬木，並整體規劃設計。
 - （二）應配合全區道路及鄰地高程，地面應與鄰接建築基地接觸面順平；無銜接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境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且向道路境界線之瀉水坡度應以不大於百分之二點五設置。

附表

	容積率上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	容積率上限 百分之一百八十	容積率上限 百分之二百一十
增加退縮 建築距離 留設開放 空間	二公尺	四公尺	六公尺